

附件4:

申请受理号 20258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鼓楼加洲心理门诊部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99号三友大厦1502单元		
	机构类别	精神卫生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U3D7N335010210D15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杨建伟	联系电话	0591-88119118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